

证券代码：300230

证券简称：永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

Yong Li Holland B.V. 8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（注册于中国香港，以下简称“永利香港”）拟购买 Aris Wind B.V.持有的 Yong Li Holland B.V.（注册于荷兰，以下简称“永利荷兰”）8%股权。经双方协商，Aris Wind B.V.转让永利荷兰 8%股权的价格为 122.49 万欧元。

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.V.（以下简称“永利国际”）持有永利荷兰 59%股权，此次股权转让生效后，公司将通过永利国际和永利香港共计持有永利荷兰 67%股权。永利荷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。

2、2023 年 8 月 31 日，永利香港和 Aris Wind B.V.签署了《股份买卖协议》。

3、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 Aris Wind B.V.公司，该公司系根据荷兰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地址为 Oudkarspel 市 Koolmand 3 号（邮编 1742BC），商会登记注册号为 37114233，已发行股本为 18,000 欧元，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，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，无客户及供应商。股东分别为 Wind Holding B.V.和 ReSa Holding B.V.，各占 50%的股份。Wind Holding B.V.商会登记注册号为 37114231，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 Aris Wind；ReSa Holding B.V.商会登记注册号为 37114232，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均为自然人 Van Hove Remko。Aris Wind 和 Van Hove Remko 为 Aris Wind B.V.董事。

Aris Wind B.V.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概况

公司名称：YongLi Holland B.V.

商会编码：37114234

注册地址：Koolmand 3,1724 BC Oudkarspel, the Netherlands

已发行股本：21,463.76 欧元

成立时间：2004 年 11 月 5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及投资管理。永利荷兰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。

2、交易标的财务数据（合并报表数据）

单位：欧元

项 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1,549,924.96	40,450,817.23
负债总额	22,597,491.33	22,282,128.99
净资产	18,952,433.63	18,168,688.24
项 目	2023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7,180,325.13	34,455,491.22
营业利润	919,485.88	658,935.15
净利润	673,294.66	282,788.86

3、股权结构

转让前：

出资人	持股数（股）	每股面值（欧元/股）	股份价值（欧元）	持股比例
Yo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.V.	1,266,376	0.01	12,663.76	59%
Aris Wind B.V.	880,000		8,800	41%
合计	2,146,376	—	21,463.76	100%

转让后：

出资人	持股数（股）	每股面值（欧元/股）	股份价值（欧元）	持股比例
Yo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.V.	1,266,376	0.01	12,663.76	59%
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	171,710		1,717.10	8%
Aris Wind B.V.	708,290		7,082.90	33%
合计	2,146,376	—	21,463.76	100%

4、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股份买卖协议主要内容

卖方：Aris Wind B.V.

买方：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

鉴于：

卖方持有永利荷兰 880,000 股已发行股本的普通股；永利荷兰的已发行股本由 2,146,376 股普通股组成，每股面值为 0.01 欧元（“股份”）；卖方希望将其 171,710 股股份（“出售股份”）出售并转让给买方，出售股份占永利荷兰已发行股本的 8%，买方希望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卖方购买并接受出售股份（“交易”）。

1、出售、购买和转让

考虑到并明确依赖卖方和买方的陈述和保证，卖方同意不可撤销地向买方出售和转让出售股份，买方应并同意不可撤回地购买和接受出售股份。

2、购买价格和支付

（1）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卖方同意以 1,224,900 欧元（“购买价格”）的价格将出售股份转让给买方，买方同意以相应价格收购出售股份。

（2）买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卖方支付 551,205 欧元（相当于购买价格的 45%），并应在交割日向卖方支付剩余的 673,695 欧元（相当于购买价格的 55%）。

（3）购买价款应通过向卖方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。

3、交割

本次交易应在本协议经荷兰公证处公证之日完成（“交割日”）。在交割日或之前，卖方应向买方交付第 4 节所要求的文件。

4、证书

卖方应在生效日向买方提交证明其出售股份的所有证书，以及正式签字盖章的股票权力，不受任何第三方贷款、留置权、担保权益、质押、抵押、押记、限制、索赔、限制、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要约权、首次议付权或任何类型或性质的其他产权负担的影响。对于所需的任何转让文件，卖方应根据需要妥善签署每份文件，以确保买方获得出售股份的全部权利。

5、生效日期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（“生效日期”）。

6、股票和股息

（1）双方同意，交割日前发放的所有股息归卖方所有，交割日后发放的所有股息归买方所有。卖方在此确认交割日前永利荷兰不会发放股息。

（2）卖方应在交割日前保留永利荷兰的所有投票权，任何适用的投票权将在交割日后转让给买方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永利香港收购永利荷兰 8% 股权后，公司将通过下属永利国际和永利香港共计持有永利荷兰 67% 股权，进一步扩大对其控制权，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；有利于更好地获得永利荷兰业务增长带来的收益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，更好地实施全球化产业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。

永利香港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买卖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